**关于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的通知**

各高教二级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校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即将全面开展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论文指导工作，提高毕业论文质量，请各高教二级单位毕业论文指导小组认真安排，严格把关，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工作。具体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毕业论文答辩安排

（一）查重环节

各高教二级单位于第10周（5月3-9日）开展查重检测工作，要求：查重率在30%以内，查重检测通过。查重率在30%以上（含30%），查重检测未通过。每位学生有2次查重检测机会，查重检测未通过的不准参加论文答辩。

（二）答辩环节

各高教二级单位根据学校疫情防控期间要求，可灵活采取网络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答辩工作。

1.时间安排：第11-12周（5月10日-23日）开展毕业生论文答辩工作。

2.答辩要求及流程：

（1）严格规范答辩程序，每个答辩小组设答辩组长1名(具有副高职称以上或博士学位)，答辩成员不少于2名(具有讲师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资格)，原则上指导教师不参与所指导学生的答辩。

（2）答辩时，三位答辩专家每人1份《2021届本科毕业生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评分表》（附件1），每组答辩学生每人对应1份《答辩记录成绩评定表》（附件2），每组安排1名答辩秘书负责记录《答辩记录成绩评定表》上的“答辩记录”，**如采用网络会议的形式，请录屏保存。**

（3）答辩成绩在60分及以上的，答辩专家给出具体分数，60分以下的不再打分，直接填写“不通过”。

（4）答辩结束后，答辩专家负责填写《答辩记录成绩评定表》上的“答辩小组评语”，并签字后统一交给本组答辩秘书。

（5）答辩秘书将答辩材料整理汇总好后及时交给教学秘书，由教学秘书根据答辩专家评分统一填写《答辩记录成绩评定表》上的答辩成绩，并将答辩成绩和相应内容及时录入毕设系统。

（6）学生毕业论文最终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（30%）+评阅教师评阅（20%）+答辩成绩（50%）三者合成，最终成绩60分及格。

（三）网上提交论文环节

1.通过答辩的同学，根据答辩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上传论文，各学院在学生上传论文后再进行一次查重检测，确保在规定范围内。

2.指导老师登录系统完成相关操作。

3.评阅教师登录系统完成相关操作。

4.各教学秘书根据操作指南，指导学生和老师完成相关操作。

二、论文质量要求

1.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指导教师是论文质量的主要责任人，应对学生论文质量进行严格把关。

2.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遵守基本的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。

3.对未按要求在毕设系统内完成各项指导环节或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较差的学生，不予安排答辩。

4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字数（不包括参考文献和附录等）需在5000字以上。

5.学生参加毕业答辩的论文（设计）内容必须与毕设系统内提交的论文（设计）内容一致，如发现不一致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学生答辩资格，并追究教学秘书、指导老师和学生的共同责任。

6.毕业论文质量要求参见附件3：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教督［2020］5号）。

三、报送论文相关材料

1.2021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汇总表（可在毕设系统内导出）。

2.2021届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名单和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表电子版和纸质版（**补答辩学生的毕业论文不得参评**），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列。

3.2021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（电子稿）。

4.2021届所有学生的论文（设计）定稿（可在毕设系统内导出）。

5.所有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的原始记录材料，**如采用网络会议的形式，请录屏保存**；

6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纸质版定稿、《学士学位论文独创性及使用授权声明》、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评鉴意见表》、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教师评阅意见表》、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成绩评定表》。

以上材料中第1、2项需于5月31日前报送完毕，第3、4项于6月7日前报送完毕,第5、6项的材料各系部保存，认真审核材料是否规范合格，以便备查。

四、其他

联系人：宋老师、吴老师

联系电话：84755300

附件：1. 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评分表

      2.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成绩评定表

   3.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教督［2020］5号）

南京体育学院教务处

  2021年4月26日